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潮小字第218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承翰　　指定送達：同上

被　　告　潘秀金　　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零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仟捌佰壹拾柒元自民國112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）申請租用門號「0000000000」、「0000000000」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817元、專案補貼款28,390元，共計33,207元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嗣上開債權業經台灣大哥大讓與原告，被告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爰依上開行動電話門號租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

請求被告給付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,207元，及其中4,81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、郵件回執、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-31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行動電話門號租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3,207元，及其中4,81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2年3月30日（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